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沿江公司

收購協議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權益之附屬公司) 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深高速(作為買方)與深圳投控(作為賣方)及沿江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據此，深高速以代價人民幣 14.72 億元(約港幣 17.12 億元)收購深圳投控擁有的沿江公司 100%權益。

於本公告之日，沿江公司由深圳投控全資擁有。收購事項完成後，沿江公司將成為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沿江公司之資料

沿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項目的建設、經營和管理。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省道 S3)為一條連接廣州黃埔區及深圳南山區的高速公路，長約 90 公里，為連接廣州與深圳、廣東與香港的重要幹道。沿江項目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深圳的路段，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港西部通道，全長約 37 公里，雙向 8 車道。沿江項目分二期建設，沿江一期位於廣深沿江高速公路主線，收費里程約 30.9 公里，已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車，收費期為 25 年；沿江二期包括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機場互通立交和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等，線路長約 5.7 公里。沿江二期已於 2015 年 12 月開工建設，計劃於 2019 年底通車。

訂立收購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地區重要的南北向核心通道，也是粵港澳大灣區內連通廣州、深圳和香港的重要走廊，具有優越的地理位置，沿途所經區域經濟活躍。目前，沿江項目仍處於開通初期，周邊路網尚不夠完善，短期內，將給深高速的經營業績帶來輕微的負面影響。隨著沿江項目沿途區域經濟的穩步發展，周邊路網的不斷完善，沿江項目的營運表現將進入快速增長期。從長遠角度看，收購沿江公司 100%權益，有利於提高深高速的業務規模和盈利基礎，為深高速貢獻穩定增長的現金流量。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深高速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符合深高速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亦符合深圳國際整固優質基建項目資源的策略。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進一步鞏固其核心優勢，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為深圳國際擁有 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投控為深圳國際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間接持有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44.25%，沿江公司為深圳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深圳投控及沿江公司皆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關連交易。

對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而言，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各自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深圳國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深高速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預期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於 2018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分別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對收購事項之意見函。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7年12月11日

訂約方：(1) 深高速(作為買方)；
(2) 深圳投控(作為賣方)；及
(3) 沿江公司。

收購事項標的：

根據收購協議，深高速同意向深圳投控收購，而深圳投控同意向深高速出售沿江公司100%權益。

代價及支付安排：

收購沿江公司100%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4.72億元(約港幣17.12億元)，將由深高速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深圳投控：

- (i) 於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深高速向深圳投控支付交易價款的50%，即人民幣7.36億元(約港幣8.56億元)；深高速、深圳投控應與雙方認可的商業銀行簽署共管帳戶協議，以深圳投控名義開設由雙方共同控制的共管帳戶，以供收取剩餘交易價款之用；
- (ii) 在收購協議生效條件(包括深圳投控依法完成國有資產轉讓相關法定程序，沿江公司股東審議批准或同意收購事項相關事宜，取得沿江公司金融機構債權人同意函)全部滿足(或豁免/放棄)後的15日內(且不晚於2017年12月31日)，深高速、深圳投控及沿江公司應及時辦理收購事項涉及的各项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截至本公告之日，收購協議生效條件已全部滿足。
- (iii) 在以下事項全部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且不晚於2017年12月31日)，深高速應向第(i)點所述的共管帳戶支付剩餘50%交易價款(即人民幣7.36億元，約港幣8.56億元)：
 - (a) 第(ii)點所述的收購協議生效條件全部滿足；
 - (b)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深高速受讓沿江公司股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並向沿江公司核發變更後的營業執照或變更通知書。

- (iv) 深高速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收購事項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深高速解除對共管帳戶的共管，共管帳戶內資金歸深圳投控所有。

上述代價將由深高速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

代價釐定基礎：

上述代價是深高速及深圳投控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由於沿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沿江項目的建設、經營和管理。深高速基於過往對公路項目的投資和管理經驗以及專業能力，並綜合考慮了沿江項目的交通流量、經營及政策環境以及項目的成熟度等因素，對沿江公司的價值作出估計，並參考了鵬信資產編制的評估報告，作為協商收購事項價格的主要考慮因素。鵬信資產採用收益法對沿江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有關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請參閱下文「估值」一節。

其他約定：

- (i) 沿江二期工程投融資方案系經深圳市相關部門初步確定，收購事項完成後，沿江公司繼續依照相應的政府批覆完成項目投融資。
- (ii) 以前年度，深高速先後受深圳投控委託管理沿江公司，受沿江公司委託承擔沿江項目的建設管理和沿江一期的營運管理。有關詳情可參閱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6 日、2011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聯合公告，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4 日的通函，以及深高速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9 日的公告。其中，沿江一期的建設已經完成，目前，工程等款項結算和支付工作正在進行之中；沿江二期的建設管理和沿江一期的營運管理正在進行之中。收購協議就與沿江公司及沿江項目委託管理事宜的後續安排約定如下：除工程等款項結算和支付相關事宜繼續履行之外，有關沿江項目的代建合同和代建補充合同將先後中止，深高速暫不再收取沿江二期的代建管理費。就沿江一期的代管協議而言，沿江公司應向深高速支付截至收購基準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沿江一期代管費用，代管協議中止。委託經營管理合同在沿江公司股權交付完成後中止。

如深高速股東大會未能在收購協議簽署後 6 個月內審議通過收購事項，則上述合同/協議恢復履行。如深高速股東大會在收購協議簽署後 6 個月內審議通過收購事項，則除繼續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工程等款項結算和支付相關事宜之外，上述其他合同/協議解除。

協議的終止：

如協議一方嚴重違反收購協議，致使簽署收購協議的目的不能實現或者即使實現已經在經濟上嚴重不合理，守約方可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收購協議；如深高速股東大會未能在收購協議簽署後 6 個月內審議通過收購協議項下交易，收購協議終止。

如收購協議簽署後 6 個月內生效條件未全部滿足或豁免，或協議生效後被終止或解除的，收購協議簽署後 6 個月期限屆滿後 10 個工作日內，深圳投控應將其已收取的交易代價及共管帳戶內資金退還給深高速，並按照同期銀行存款利率向深高速支付利息。深圳投控返還全部交易代價、共管帳戶內資金及相應的利息之日起 10 日內，深高速應向深圳投控返還其所持有的沿江公司 100% 股權，因行政審批或工商變更等非深高速原因致使無法如期返還的，返還期限順延。

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沿江公司將成為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會計報表將納入深高速會計報表合併範圍。

估值

深高速已聘請了鵬信資產對沿江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日，採用收益法對沿江公司 100% 權益進行評估。由於採用收益法以現金流量折現進行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62 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本次評估的重要假設前提主要包括：

- (i) 假設未來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社會環境(如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市場供求關係、財政稅收政策、內外貿易政策、環境保護政策、金融貨幣政策等)等因素不發生重大變化；
- (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 (iii) 假設被評估企業目前所執行的稅賦、稅率政策無重大變化；
- (iv)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假設被評估企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列報或向評估師作出專項說明，不存在其他負債／資產、或有負債／或有資產；或者其他相關權利／或有權利和義務／或有義務等；
- (vi) 假設被評估企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深高速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企業以前年度的經營業績為基礎，分析收入、成本及財務結構以及業務發展趨勢和增長變化情況等，對沿江公司未來經營和收益狀況進行了測算，預期沿江公司各主要年度營業收入和企業自由現金流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期間(年)	營業收入	企業自由現金流
2017年11-12月	6,857.60	5,260.34
2018	44,195.75	4,082.03
2019	49,455.09	762.46
2020	64,570.39	24,545.01
2025	117,627.15	74,435.06
2030	123,680.83	93,385.02
2038年(至12月27日止)	140,580.63	95,278.28

基於以上前提和假設，沿江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於評估基準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 14.72 億元(約港幣 17.12 億元)。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本次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深圳國際委任其審計師畢馬威就本次評估所採用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向其董事會作出報告。深高速之審計師安永已覆核鵬信資產的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相關的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會函件、畢馬威及安永之函件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二、三及四。

有關沿江公司之資料

沿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項目的建設、經營和管理。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省道 S3)為一條連接廣州黃埔區及深圳南山區的高速公路，長約 90 公里，為連接廣州與深圳、廣東與香港的重要幹道。沿江項目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深圳的路段，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港西部通道，全長約 37 公里，雙向 8 車道。沿江項目分二期建設，沿江一期位於廣深沿江高速公路主線，收費里程約 30.9 公里，已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車，收費期為 25 年；沿江二期包括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機場互通立交和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等，線路長約 5.7 公里。沿江二期已於 2015 年 12 月開工建設，計劃於 2019 年底通車。

根據深圳市政府批准的沿江項目投融資方案，沿江項目預計總成本約人民幣 167 億元，其中政府出資人民幣 103 億元，沿江公司以收費權質押向銀行貸款人民幣 64 億元(其中沿江一期人民幣 54 億元，沿江二期人民幣 10 億元)。截至本公告之日，政府已出資約人民幣 71 億元，沿江公司已將沿江項目現有的收費權質押予以國家開發銀行為首的銀團，申請了總額度人民幣 54 億元的銀團貸款，並已累計使用約人民幣 47 億元的額度。

沿江一期 2016 年及 2017 年 1-10 月的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約為 7.36 萬輛和 7.72 萬輛，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106.58 萬元和人民幣 111.38 萬元。

為了保持會計信息的一致性，深高速已聘請安永對沿江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按照深高速的會計政策進行了追溯調整。下表載列沿江公司追溯調整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會計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17年 10月31日止十個月 (經審計)
淨利潤/(虧損) (除稅前)	(145,944.08)	(108,250.41)	(57,345.53)
淨利潤/(虧損) (除稅後)	(145,944.08)	(108,250.41)	(57,345.53)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17年 10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淨值	1,637,595.94	1,529,345.53	1,472,000

訂立收購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於深高速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深高速董事會認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地區重要的南北向核心通道，也是粵港澳大灣區內連通廣州、深圳和香港的重要走廊，具有優越的地理位置，沿途所經區域經濟活躍。目前，沿江項目仍處於開通初期，周邊路網尚不夠完善，短期內，將給深高速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輕微的負面影響。隨著沿江項目沿途區域經濟的穩步發展，周邊路網的不斷完善，沿江項目的營運表現將進入快速增長期。從長遠角度看，收購沿江公司 100% 權益，有利於提高深高速的業務規模和盈利基礎，為深高速貢獻穩定增長的現金流量。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深高速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符合深高速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收購事項是深高速抓住有利的市場契機，與深圳投控磋商談判的結果，充分體現了深圳投控支持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發展的積極態度，並鞏固了深圳投控信守承諾的良好形象，是兼顧各方利益的雙贏方案。

收購事項亦符合深圳國際整固優質基建項目資源的策略。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進一步鞏固其核心優勢，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深圳國際的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深圳國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劉軍先生(三位均為深圳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及劉曉東先生(為深圳投控的董事)已就有關收購協議的深圳國際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深高速的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於將寄發予深高速獨立股東的通函中表達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深高速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胡偉先生、趙俊榮先生、謝日康先生、劉繼先生、廖湘文先生(均為與深圳國際或沿江公司有關連的深高速董事)已就有關收購協議的深高速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深高速董事須就有關收購協議的深高速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深圳投控、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資料

深圳投控

深圳投資控股主要從事產權管理、資本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其於本公告之日間接持有深圳國際約 44.25% 權益。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深高速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為深圳國際擁有 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投控為深圳國際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間接持有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44.25%，沿江公司為深圳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深圳投控及沿江公司皆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關連交易。

對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而言，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各自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鵬信資產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畢馬威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	中國執業會計師

據深圳國際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鵬信資產及畢馬威均為深圳國際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之日，鵬信資產及畢馬威各自於深圳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深圳國際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據深高速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鵬信資產及安永均為深高速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之日，鵬信資產及安永各自於深高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深高速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鵬信資產、畢馬威及安永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意見及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已分別成立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由深圳國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高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其各自的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分別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自的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深圳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

深圳國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投控間接持有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44.25%。深圳投控及其聯繫人士於深圳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就表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深圳國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深圳投控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深圳國際的股東須於深圳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深高速之臨時股東大會

深高速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間接持有深高速已發行股本 50.889%，而深圳投控為深圳國際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間接持有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44.25%。深圳投控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深高速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深圳投控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深高速的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深圳國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深高速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預期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於 2018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分別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對收購事項之意見函。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深高速向深圳投控收購沿江公司 100%權益之事宜
「收購協議」	指	深高速、深圳投控及沿江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就收購事項簽訂的股權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由深圳投控擁有 100%權益
「沿江一期」	指	沿江項目一期，為沿江項目主線，收費里程約 30.9 公里，已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車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項目二期，包括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機場互通立交和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等，全長約 5.7 公里
「沿江項目」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於深圳市的路段，分為沿江一期和沿江二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建合同」	指	深高速與沿江公司於 2011 年 9 月 9 日簽訂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建設委託管理(代建)合同》
「代管協議」	指	深高速與沿江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簽訂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項目營運委託管理服務協議》

「委託經營管理合同」	指	深高速與深圳投控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簽訂的有關沿江公司委託管理之《委託經營管理合同》及其他相關協議
「安永」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執業會計師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鵬信資產」	指	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建補充合同」	指	深高速與沿江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 日簽訂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建設委託管理(代建)補充合同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6 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羅琨

中國，深圳，2017 年 12 月 1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及閻峰博士，太平紳士。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關於：收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的全部權益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50.88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公告」)所提述之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鵬信資產」)就沿江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評估採用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評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鵬信資產編制的評估報告及考慮吾等之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報告。

吾等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海濤
謹啟

2017年12月11日

附錄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公告」)所提述之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鵬信資產」)就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

吾等已審閱鵬信資產負責的評估，並與鵬信資產就相關事項(包括其所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7年12月11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公告所提述之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亞德
謹啟

2017年12月11日

附錄三

以下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於本公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100%權益價值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關於評估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00%權益而擬備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11日

附錄四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申报会计师关于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之100%权益公允价值相关业务估值有关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而发出的报告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获委聘对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独立评估师」）于2017年12月11日发布的有关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权益的公允价值之业务估值报告（「该估值」）所依据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作出报告。该估值载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就收购该目标公司100%权益而刊发的公告（「公告」）内。该估值所依据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4.61条被视为盈利预测。

董事会之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董事需要厘定基准和假设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该主要假设在公告「第6页」所载明。



申报会计师之责任

我们的责任为基于我们的工作就该估值所依据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发表意见，该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不涉及会计政策的应用。

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中国鉴证准则第3101号」）执行我们的工作。此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学计算以及董事是否根据其假设适当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证。我们的工作主要包括检查基于董事假设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学计算是否准确。我们的工作范围远远小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审计。因此，我们不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不会就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假设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因而我们不会对此发表意见。我们的工作也不构成对目标公司进行任何估值。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取决于未来事项和多项假设，而此等事项和假设是否发生尚且不能确定。尽管预测的事项和假设发生了，实际结果仍可能和预测有重大的差距。我们所执行的工作是仅为了根据上市规则第14.62(2)条向阁下作出报告，除此之外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对任何其他人士就我们的工作，或因我们的工作而产生或与我们的工作有关的事宜，而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认为就计算而言，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据公司董事的假设适当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枫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冬梅

2017年12月11日